

德力股份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设立的专项产业基金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我部对上述公告中所述交易高度关注，向你公司发出了《关于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15号），要求你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2017年1月10日，你公司向我部提交了《关于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函》，以及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问询函的回复》。在上述回复中，我部关注到你公司认为公司对深圳国金天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金天睿”）的管理运营未有实质性的控制，而会计师认为你公司对国金天睿享有控制权。

此外，我部还关注到，你公司在2016年3月31日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中显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有关“控制”的判断条件，公司能够对国金天睿实施控制，故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

就你公司是否能对国金天睿实施控制的问题，你公司在上述问询函中的回复与会计师意见以及你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中的表述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再次认真核查，并就以下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1、请你公司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规定，详细说明你对国金天睿是否具有控制权，并请年审会计师就你公司的上述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专项意见。

2、你公司在《2015 年年度报告》中称能够对国金天睿实施控制，请详细说明上述表述的具体依据，以及自上述年报披露至今，你对国金天睿的控制关系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

3、根据你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三季度报告》，你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6,268.99 万元，2016 年度的净利润预计为 0 至 1,000 万元，业绩变动的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主业由于经济下行压力造成的市场竞争加大的局面未得到缓解，另一方面公司本期转让了部分对外投资的股权，取得了股权转让收益。请说明上述业绩预计是否已包含本次国金天睿的投资收益，以及上述业绩预计是否需进行修正。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1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已于 1 月 17 日完成相关回复，具体详见《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函的公告》（公告号：2017-007 号）。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8 日